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为回报股东，拟继续进行利润分配；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自身未来会有较高的资本开支用于新设施的建设（如广州项目、重庆项目、梧州项目等），为确保项目建设有较强的资金支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将采取稳健的分红政策，兼顾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的最新总股份 381,246,492 股，本次现金分红金额约为 13,724.87 万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62%。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会有较高的资本开支，主要用于新设施的建设（如广州项目、重庆项目、梧州项目等），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运营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的组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等值美金，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供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客衍生产品的专项额度（专项用于期权或者远期的保证金减免等）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和议案有效期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及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企业 2022 年整体经营情况、职位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等综合考虑，拟定 2022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 年基本薪酬（万元）	2022 年绩效薪酬（万元）
冯宇霞	董事长	65（人民币）+15（美元）	根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左从林	副董事长	65	
姚大林	董事、副总经理	35（人民币）+12（美元）	
孙云霞	董事、副总经理	60	
高大鹏	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60	
顾静良	副总经理	60	
于爱水	财务总监	55	
顾晓磊	董事	0	不适用
孙明成	独立董事	15	

翟永功	独立董事	15	
欧小杰	独立董事	15	
张帆	独立董事	18（港币）	

董事顾晓磊属于股东委派，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孙明成、翟永功、欧小杰、张帆不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薪酬以津贴的形式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725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1160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总股份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总股份由 270,820,329 股增加至 381,246,492 股，注册资本由 270,820,329 元增加至 381,246,492 元。

综上，公司将申请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的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二十二条款进行修订；为更好明确 A 股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同时为更好提高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条款进行修订，综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82.032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24.6492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082.0329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2,745.472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3.99%；H 股股东持有 4,336.5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6.01%。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124.6492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32,053.465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08%；H 股股东持有 6,071.18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92%。
第六十六条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六十六条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 A 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度拟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 2 亿元认购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认购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认购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对 ESG（环境、社会、治理）的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1、在满足如下第 2、3 项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上交所上市的 A 股和/或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

2、根据上述批准，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 A 股和/或 H 股总面值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和/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10%；

3、上述第一项批准须待如下条件全部达成后方可实施：

(1) 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均通过一项与本议案条款内容基本相同的特别决议案；

(2) 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及

(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债权人无要求公司就所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公司经全权酌情决定已就该等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若公司决定向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与其公司会动用内部资金偿还该等款项。

4、在中国境内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如下事宜：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5、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是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时；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召开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